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生态党字〔2021〕2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一会一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

《生态环境学院“一会一报”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4月13日学院党总支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

生态环境学院“一会一报”管理办法（试行）

为做好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读书会、展览、展演等活动管理的通知》有关精神要求，学院组织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读书会、展览、展演等活动，须严格履行“一会一报”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包括所有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读书会、展览、展演等活动。

二、基本要求

1. 举办上述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邀请人应对学术讲座和报告会主讲人的思想政治倾向、讲座和报告内容的健康性和政治观点的正确性负责，并实施监督。

三、审批程序

1. 邀请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读书会等活动审批表》（附件1）或《西北工业大学展览、展演等活动审批表》（附件2），明确举办形式、报告题目（会议主题）、主要内容（会议议程）、参会人员范围、时间地点、联系人、是否通过网络传播、是否公开报道以及报告人情况等信息，并附

报告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同意的证明材料，报学院党总支审核。

2. 上述活动由学院党总支负责人批准后，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

3. 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主办的上述活动，应由社团负责教师批准，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

4. 上述活动中如是国际会议，或者邀请外籍人员或港澳台人员担任报告人（主讲人）的，须经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核。

5. 学院人员参加校外活动并担任报告人（主讲人）等的，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校内人员外出作会议报告、主旨发言、演讲等活动审批表》（附件3），审批程序同上。

四、过程监督

在组织举办上述活动的过程中，邀请人须全程参加，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对场地、人员、内容等各个环节严格审查，如出现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错误言论，应及时加以制止并消除影响，必要时中止此次活动，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学院党总支。

五、变更申请

报告会和讲座申请被批准后，邀请人必须严格按照申请内容

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换报告或讲座的内容、时间、地点、听众范围和人数。对于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通报。报告人（主讲人）、主题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需重新申办。